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环（执）罚〔2023〕49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荣联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6130N36K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马家堡街331号2-1

重庆荣联建材有限公司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一案，我队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对你公司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皂角村2社开办了建材零售项目，主要从事建材销售，该项目堆存有沙石，现场检查时，有部分沙石露天堆放，未落实密闭、围挡、覆盖等扬尘防治措施，未覆盖面积约50平方米。你公司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0月2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3年10月2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

3.2023年10月25日在重庆荣联建材有限公司建材零售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

4.2023年10月2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

证据1-4说明该项目现场情况，证明其存在未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行为。

5.重庆荣联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重庆荣联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重庆荣联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证据5-7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荣联建材有限公司。

8.执法人员执法证。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队于2023年11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合环（执）罚告字〔2023〕50号），告知陈述申辩权。

2023年11月30日，你公司向我队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书》，述称：一是主观上不是有意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二是已于2022年1月停止经营，停工前已将场地上砂石、河沙遮盖好，2023年11月29日将剩余砂石运走，场地清理完毕，并解除场地租赁协议。申请免于或从轻处罚。

我队认为：一是你公司虽已停止经营，但场地内仍堆存有砂石等物料，你公司未对扬尘网等扬尘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造成部分沙石露天堆放，存在主观过错；二是你公司整改等情节我队在告知处罚额度时已作为裁量因子进行考量。因此我队决定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裁量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环规〔2022〕6号）计算处罚金额，个性裁量因子：管理要求为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或者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漏，裁量等级为1；共性裁量因子：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受处罚次数裁量等级为1，受处罚情况裁量等级为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1；修正因子：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为-2，社会影响力为一般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0，主观过错程度为故意，裁量等级为1。选择管理要求为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或者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漏作为首要裁量因子，计算结果为1万元，我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到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3办公室（联系电话：42750522）开具缴款单后到相应的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如不缴纳，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12月12日